

黑龙江省林甸县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 黑0623民初1977号 邱守业:本院受理原告顾文强诉被告邱守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因你们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(2025) 黑0623民初1977号民事裁定书(转普)。上述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,不影响本院对案件进行审理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九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不出庭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人民法院

